

八宝山街道启动“寒冬送暖”送服务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沈志湘)在这个十年难遇的寒冬,八宝山街道启动了“寒冬送暖”上门送服务活动,在社区中组织开展了爱心牵手、真情服务活动,为困难计生家庭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三山园社区居民明刚的儿子今年11岁,生下来就患有脑瘫。为了能让孩子恢复基本的生存能力,明刚夫妇放弃了生育第二胎的指标,十年如一日地坚持每天带孩子到医院去做康复训练。街道计生办得知这一情况后,与远洋山水社区卫生服务站联系,由社区医生定期上门为孩子做康复治疗,并与明刚一家签订了长期帮扶计划书,从根本上解决了孩子的就医难题。“寒冬送暖”服务,让明刚一家深受感动。孩子的爷爷拉着计生办领导的手,激动地说:“还是党的计生政策好啊,你们真是帮到我们心坎上了。”



如何解决夫妻财产纠纷问题

《婚姻法》新司法解释为您答疑

婚姻法是调整一定社会的婚姻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一定社会的婚姻制度在法律上的集中表现。其内容主要包括关于婚姻的成立和解除,婚姻的效力,特别是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等。今天,我们就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对一些典型的夫妻财产纠纷问题,做个评判。

问: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的出资是夫妻共同财产么?

答: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其应该看作是父母对子女的赠与。该赠与究竟是对其子女一方个人的赠与还是对其夫妻双方共同的赠与,是认定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的出资的性质的关键。当事人结婚前,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自己子女的个人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双方的除外。当事人结婚后,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一方的除外。

问:夫妻间能否对财产进行约定?约定应注意哪些问题?

答:《婚姻法》第19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

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就是说法律允许当事人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前提下,对婚前、婚后的财产关系或某项财产收入,做法定财产之外的约定,即将婚前或婚后全部或部分财产或所得约定为某一方所有。但应注意以下问题:

1.约定的时间。法律没有作出任何限制性规定,夫妻双方可以在婚前,也可以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进行约定。

2.约定的范围。夫妻双方可以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作出约定,也可以对双方的婚前财产作出约定。但不得对国家、集体、他人的财产所有权进行约定。

3.约定的内容。双方既可以约定双方的财产归共同所有,也可以约定各自的收入归各自所有;既可以约定双方财产中的一部分为双方共同所有,一部分归各自所有,也可以约定一方财产的一部分归另一方所有。

4.约定的方式。夫妻财产约定一般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采用口头形式约定,双方均无争议的,应认定有效。

5.约定的优先力。《婚姻法》第19条规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17条、第18条的规定。”这表明夫

妻对财产的特别约定是具有优先力的。

6.约定的约束力。对当事人的约束。《婚姻法》第19条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对第三人的约束。当第三人知道约定的内容时,对第三人有约束力。

问: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期间,一方死亡,另一方是否有继承权?

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若干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新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的通知》之规定,自1994年2月1日民政部新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发布并施行后,没有配偶的男女,未办结婚登记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其婚姻关系无效,按非法同居关系处理。同居生活期间一方死亡,另一方要求继承死者遗产,如认定为婚姻关系的,可以配偶身份按继承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如认定为非法同居关系,而又符合继承法第14条规定的,可以根据相互扶助的具体情况处理。

邓国花供稿



助力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

我区劳模在社会中受到广泛认可

本报讯 近年来,随着个体户、外来务工人员、私营企业主、高科技团队等入选石景山区先进人物和模范集体行列,先进群体包含层面更加广泛,代表性也更加突出,在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作用也越发突显。

据统计,过去几年,石景山区高科技企业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和集体,勇担科技创新重任,大胆探索行业内的技术高地,已为企业和行业创造了近百亿元的经济效益。而身处基层的个体户、外来务工人员中的劳动模范们,则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兢兢业业、无私奉献。他们为身边居民义务服务、为社区建设出力流汗,用自己的努力和真诚带动了更多的人投入到服务群众、建设社区的实际行动中。

今年,区总工会专门成立了劳动模范学雷锋志愿服务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服务队分为法律服务、维修服务、健康咨询等7个小组,已为千余人提供了帮助。同时,服务队还深入学校、社区、企业、部队,开展“学雷锋”“弘扬北京精神”等主题宣讲活动,受到了广泛好评。

正是由于劳模在社会建设中发挥着越来越突出的作用,他们受到的认可也愈加广泛。今年,石景山区有6名劳动模范当选为区党代会代表,8人当选为区人大代表,5人当选为区政协委员。13名劳模被评为石景山区“身边榜样”,8名被推荐为北京市“身边榜样”。

我区2012年度军队转业干部培训启动

本报讯(通讯员靳谦)1月21日,我区50名军队转业干部赴顺义军培中心参加为期两个月的学习培训。

培训将分为集中授课、网络学习和岗位实习三个阶段。学习期间,军转干部还将参加由区人力社保局组织的“区情讲座”、“廉政教育”和“保密知识”专题讲座。

今年培训的特点是:将集中学习时间缩短一周,改为网上在线学习,使个性化的自主学习和学员各取所需成为可能。同时,将岗位实习设在最后两周,更为符合“先培训后上岗、学用结合、注重实效”的实际。

此次培训,将对帮助军队转业干部改善知识结构、提高自身能力、尽快适应新岗位、完成角色转换,打下坚实的基础。

本栏由区人力社保局协办

特钢燕鼎金地 幼教中心

公立幼儿园,执行国家收费标准,正规!

20多年丰富幼教经验,放心!

3310平方米占地面积,活动空间大,舒适!

内外全新装修,全新硬件设施,更好!

对外招生中.....

地址:八角北路特钢小区内
 报名热线: 68872802 68873920

抽空把大学上了

最快2年取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本科证书

北京广播电视大学石景山分校
 行政管理、会计、工商管理、
 法学、英语、计算机等专业

正在招生

2013年成人高考辅导班

正在招生

循环听课 随到随学

报名地址: 石景山区业余大学1号楼102
 网 址: http://www.sjsyd.com.cn

咨询电话: 68821102